

资料单: 有关移民澳大利亚的健康要求及其对有残障或者健康问题的人的影响的概述



背景

- 本资料单将阐述在面临澳大利亚复杂的移民体系时，残障人士所遭受的歧视。
- 本资料单将一一解释残障人士在澳大利亚申请签证时必须办理的各种手续。
- 本资料单还向残障人士提供了如何找到专业移民协助与支持的信息。

有残障或者健康问题的人，以及家庭中有残障或健康问题的家庭成员可能会因为无法满足由 Migration Act 1958 (Cth) (1958年颁布的《联邦移民法案》) 以及 Migration Regulation 1993 (1993年颁布的《移民法规》) 所规定的健康方面的严格要求，而面临签证申请被拒的风险。¹

澳大利亚政府对设定移民健康要求的理由如下：

- 保护澳大利亚社会免受公共卫生及安全风险，尤其是活动性肺结核；
- 帮助内政部控制澳大利亚政府在某些社会保险福利、补贴以及养老金等服务上的花费；以及
- 确保澳大利亚公民及永久居民能获得短缺的医疗保健以及社区服务。

移民健康要求规定，签证申请人必须没有会给澳大利亚社会造成“巨大”费用、或者让澳大利亚公民无法使用医疗保健以及社区护理和/或其他稀缺资源的“疾病或健康问题”。

有时有残障或持续健康问题的签证申请人很难满足健康要求，这些要求只关注申请人的病情引发的经济费用及其对公共卫生和社区资源可能造成的“负担”。

¹该健康标准对所有入境澳大利亚的签证都适用。

该健康要求通过过时的疾病/健康标准评估残疾，并且没有考虑个人情况。该要求也没有评估申请人实际上是否打算使用政府服务；更没有考虑申请人对我们的社会作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方面的贡献。

尽管所有的签证申请人都必须根据健康要求接受评估，但这些规定对残障人士造成了间接性的歧视。

2010 年移民联合常务委员会开展的残障人士移民待遇调查 (Enabling Australia, 赋能澳洲) 已指出，健康要求是歧视性的，因为该要求设定了“残障人士无法或不能满足的健康要求标准”。ⁱⁱ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 2017 年提到了该歧视性影响。ⁱⁱⁱ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已经为有残障以及健康问题的人对签证的健康政策做出了一些修订，特别是在 2010 年 *Enabling Australia* 的调查之后以及最近在 2019 年，但是关键的立法和政策改革至今仍未得到实施。

尤其重要的是，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1992 年颁布的《残障歧视法案》) 仍然不能适用于 Migration Act (《移民法案》) 及其相关法规。澳大利亚政府也没有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来采取行动，撤销对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RPD 第 18 条的解读声明。^{iv}

这意味着澳大利亚依然维持其法律和政策上严格的健康要求，尽管这与获澳大利亚政府批准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残疾人权利公约》，简称 CRPD) 相违背。



满足健康要求

澳大利亚政府要求几乎所有的签证申请人先要满足某些健康要求，在此之后内政部才能给他们签发签证。^v 这些要求是在两份名为 Public Interest Criteria (《公众利益标准》，简称 PIC) 的文件中设定的，分别为 PIC 4005 和 PIC4007。

在某些情况下，作为签证申请的程序之一，内政部也可能会评估非移民家庭成员的健康情况，如果有非移民家庭成员未能满足相关 PIC 设定的健康要求，整个家庭都可能会被拒签。



巨大的费用

在评估有残障或健康问题的签证申请人时，联邦医疗官员 (MOC) 必须评估签证批准后对公共卫生与社区服务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向内政部提交一份书面意见，说明以上可能产生的费用是否“巨大”。^{vi}



ⁱⁱ Austral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Migration (2010), *Enabling Australia: Inquiry into the Migration Treatment of Disability*, 177 noting the opinion of Professor Ben Saul.

ⁱⁱⁱ Francois Cripeau,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of Australia and the regional processing centres in Nauru', 35th sess, Human Rights Council, Agenda item 3, UN Doc A/HRC/35/25/Add.3 (24 April 2017) [92]

^{iv}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Australi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at its tenth session (2-13 September 2013), UN Doc CRPD/C/AUS/CO/1, 21 October 2013, paras 8-9.

^v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help-support/meeting-our-requirements/health>

^{vi} <https://visaaustralia.com.au/immigration-news/australian-government-introduces-medical-conditions-disability-thresholds/>

社区服务可包括提供澳大利亚残障扶持福利或补贴、支助性住宿场所、特殊教育、以及居家与社区护理。如果申请人在指定时段内的费用被认为是“巨大”的，他们就不能满足健康要求。

在评估“巨大费用”时，申请人的费用是按以下时段来评估的：

- 如果签证申请人申请的是临时签证，则为获批签证的时长；或者
- 如果签证申请人申请的是永久或临时居住签证，则最长为十年。

自2020年4月起，“巨大”费用的标准为 4.9 万澳元。



如何满足健康要求

取决于申请的签证类别以及一些其他因素，签证申请人需要填写一份健康申明或者接受由内政部指定或认可的医生进行的全面医疗体检。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拟逗留时间；护照签发国；最近居住地；年龄；以及赴澳意图。以上声明或体检结果将由 MOC 进行评估。

如果申请人表现出残障或健康问题，MOC 将就以下可能性向内政部提出建议：

- 该健康问题是否可能威胁公共卫生；
- 该健康问题是否可能引起医疗保健和社区服务的巨大费用；或者
- 该健康问题是否可能需要获得短缺的医疗保健或社区服务。

接着 MOC 将评估，在一个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存在与申请人同样程度的相同健康问题时，他有资格获得何种医疗保健与社区服务。



如何计算医疗保健费用？

MOC的意见只考虑了申请人包括残障在内的健康状况，但没有考虑其他个人情况。例如，MOC无法考虑当申请人有私人医疗保险或者有足够的钱来支付治疗费用时，是否会使用现有的公共服务；或者如果孩子有学习障碍，他的父母是否可能更偏向于让他接受私立教育。

因此，申请人实际将会使用的医疗保健或社区服务与MOC的医疗保健与社区费用评估毫不相关。他们关注的是获得服务的资格。费用的评估方法大致如下。

永久或临时居住签证申请人

75 岁及以上的申请人

非永久性健康问题为 3 年

存在永久性健康问题(5年以上)、且其情况合理可预测的申请人

最长 10 年

预期寿命很可能缩短(超过 65% 可能性)的申请人

若预期超过 5 年，则最长 10 年

所有其他永久及临时居住申请人

5 年

临时签证申请人

获批签证时长



健康要求豁免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可以获得“健康要求豁免”。这意味着经内政部斟酌决定，健康要求可能可以被“豁免”或者不适用。这只能对需要满足PIC 4007要求的特定签证申请人适用，特别是：伴侣签证、子女签证、以及某些短期和永久雇主担保的技术签证。

如果申请的是在PIC 4007下可豁免健康要求的签证，未能满足健康要求的申请人将受邀申请豁免，并向内政部提交更多资料及文件以供参考。

申请人必须先满足该签证的其他所有资格标准，内政部才有可能考虑给予其健康要求豁免的机会。

然后内政部将要求申请人：

- 就他们的特殊情况提供更多资料；并且
- 填写一份正式申请文书，说明健康要求豁免可以获得批准的理由。

每份豁免都将根据其具体情况来进行考虑。需要考虑的是以下几个方面：

- 申请人或任一家庭成员是否能够减少其健康问题可能引起的费用以及减少对澳大利亚医疗保健及社区服务可能造成的依赖；以及
- 是否存在任何特别令人同情以及不受个人控制的情况来支持签证获得批准。

只有在申请豁免时，才会考虑申请人的个人情况。



如果健康要求豁免未被批准，该怎么办？

如果健康要求豁免未被批准，申请人可能仍有几种解决办法，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签证被拒都可以进行“复核”。然而，如果可以选择对不批准决定进行复核，第一步通常是向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行政上诉仲裁庭，简称 AAT) 申请复核该决定。法院的司法复审或者 Ministerial Intervention (部长干预，简称 MI) 也是有可能的。

在申请豁免、AAT 复核或 MI 阶段，辩护人和支持人可能可以为申请人提供一些品行证明书或证明信。



总结

尽管自2019年7月1日起，健康要求有所放宽，但移民流程中的歧视性本质与惯常做法依然对有残障以及健康问题的澳大利亚签证申请人产生着负面影响。

对有残障及健康问题的人与他们的家庭来说，澳大利亚复杂的移民体系未能给予他们公平对待。要解决这一问题，司法改革迫在眉睫，来确保移民体系不再具有歧视性，并且符合由联合国CRPD设立的国际标准。





如何找到专业移民协助

移民法是一块复杂的法律专门领域，我们强烈建议您从经验丰富的Registered Migration Agent（注册移民代理，简称RMA）或移民律师处获得法律建议，特别是如果您需要申请健康要求豁免或者就签证被拒进行AAT复核。

您可以通过 Office of Migration Agents Registration Authority（移民代理登记办公室）来找到注册移民代理：

www.mara.gov.au

有时不同的普通或专业方向的社区法律中心或公益移民代理会提供免费的法律建议或信息。您可以联系以下机构或转介中心来找到您就近的服务。

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

- <https://clcs.org.au/>
- <https://clcs.org.au/findlegalhelp>

澳大利亚公益法律中心：

- <https://www.probonocentre.org.au/legal-help/individual/>

